

「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操作人違反民用航空相關法規量罰標準表」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年12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國際會議廳

三、主 席：何副局長淑萍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郭技士聖暉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如開會通知單附件

七、討論事項：

草案部分：

（一）草案第壹點至第貳點：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參點：

苗栗縣政府：有關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中，情節重大應如何定義？

決議：沒入遙控無人機之情形係為管理機關或執法機關處理違規時之手段，相關要件第陸點、第柒點及第捌點為「經制止、排除、取締時」，另外第陸點一量罰標準將「併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及沒入遙控無人機」修正為「併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第柒點及第捌點將「予以沒入」修正為「得予沒入」。

（三）草案第柒點：

苗栗縣政府：如違規事件同時出現遙控無人機所有人

及操作人，應如何處罰？

標準組：處罰原則為實際操作行為者，處罰操作人；管理或行政程序有關者，處罰所有人。

決議：量罰表中有關處罰所有人或操作人之量罰依據一情，將於草案第陸、柒及捌點中補充說明處罰所有人或操作人之樣態。

(四) 草案第柒點二：

屏東縣政府：有關民航法第99條之15第3項中，投保責任保險之金額及規格為何？

空運組：責任保險保額依民航法第93條第1項所訂之「航空客貨損害賠償辦法」第3條辦理，死亡賠償為新臺幣300萬元，重傷賠償為新臺幣150萬，非死亡或受傷者最高賠償不得超過新臺幣150萬，現有南山、華南及富邦等保險商品。

(五) 草案第柒點三：

高雄市政府：遙控無人機未辦理註冊而從事飛航活動，其量罰標準為新臺幣5萬元是否過重？

空運組：第柒點三及四分別為未辦理註冊及註冊後未標示於顯著處，依不同情形有不同處罰標準以為區別。

決議：依罰鍰輕重調整第柒點三及第柒點四之順序。

(六) 草案第玖點：

彰化縣警察局及宜蘭縣政府警察代表：建議刪除「或刪除警察機關」，以避免混淆權責。

苗栗縣政府：建議保留現行內容。

決議：依據民航法第99條之13修正草案第玖點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取締遙控無人機違規，必要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取締。如遇違反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三情形者，應移送民航局處罰。」，並請地方政府業務單位簽報最高主管決議行政機關或警察機關為取締及執法機關，並規劃各自職權範圍。

業務協調部分(依討論順序)：

(一) 高雄市政府：請民航局提供宣導影片，並提供聯防機制供運作參考。

回覆：宣導影片另函送地方政府。區域聯防機制部分，請高雄市政府連繫高雄航空站取得通報流程。

(二) 臺中市政府：請民航局提供統一之裁處書樣式。

回覆：將另提供裁處書範例供地方政府參考運用。

(三) 國防部第五作戰區：有關侵入國防營區之遙控無人機違規案件如依量罰標準草案，則處理原則為何？

高雄市政府：民航法第99條之13第1項目是否排除軍用機場為公告範圍？

回覆：民航法第99條之13已排除軍用機場為公告範圍。另請國防部可再研議營區或軍事設施適用之法規。

(四) 苗栗縣政府：請再釐清民航法與其他法律對遙控無人機管理之關係，並請簽報行政院請增人力及經費。

回覆：地方政府係依民航法第99條之13第2項公告遙控無人機活動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其他中央機關如航港局(商港法)、觀光局(發展觀光條例)、內政

部營建署(國家公園法)規範其轄管區域內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活動事宜，本局圖資將可予以整合。有關請增人力及經費部分，遙控無人機業務有其繁難且與民眾社會安全息息相關，中央及地方政府均有人力及經費需求，將適時配合反應。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